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附件材料，对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并按照公开、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

日 期：2011年1月20日